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A股權益分派實施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博士；非執行董事馬杰博士、管景志博士、邱祥平先生、梅勇先生、田宇博士、Peter Johannes Wijnandus Marie Bongaerts(揚幫卡)博士及王瑞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長愛博士、曾憲芬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意)先生及戴育四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1.0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及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 年 9 月 11 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7,905,1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 1.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77,579,414 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 A 股总股本406,338,3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0,718,613元。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通持有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以人民币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的股息以港元派付。汇率按照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1/9	—	2026/11/10	2026/11/10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及 2026 年 9 月 1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9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060 元。

4. 沪股通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2）对于沪股通股东，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9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3）沪股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 A 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总裁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68789088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3 日